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号-2

洛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 民警被装采购合同

(包 2：服装类)

生产企业：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识类、针织类），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13 号-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服装	包 2	男春秋常服	套	367	463.66	170163.22	
		女春秋常服	套	101	463.66	46829.66	

类	男冬常服	套	273	512.16	139819.68	
	女冬常服	套	73	512.16	37387.68	
	男夏单裤	条	5833	132.89	775147.37	
	女夏单裤	条	887	132.89	117873.43	
	男春秋裤	条	3132	152.29	476972.28	
	男冬裤	条	2159	171.69	370678.71	
	女春秋裤	条	500	152.29	76145	
	女冬裤	条	346	171.69	59404.74	
	裙子	条	287	122.22	35077.14	
	男警礼服(全套)	套	322	1471.01	473665.22	
	女警礼服(全套)	套	95	1460.82	138777.9	
	男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套	61	761.45	46448.45	
	女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套	13	761.45	9898.85	
	男礼服白衬衣	件	163	106.7	17392.1	
	女礼服白衬衣	件	45	106.7	4801.5	
	男礼服皮鞋	双	147	267.72	39354.84	
	女礼服皮鞋	双	87	267.72	23291.64	
	男礼服大檐帽	顶	73	117.37	8568.01	
	女礼服卷檐帽	顶	13	112.52	1462.76	
	礼服领带	条	97	20.37	1975.89	
	绶带	条	79	123.19	9732.01	
	从警章	枚	171	21.34	3649.14	
	姓名牌	枚	252	9.7	2444.4	
	礼服领花	付	125	5.82	727.5	
	男礼服大帽徽	枚	91	14.55	1324.05	
	女礼服小帽徽	枚	15	9.22	138.3	
	礼服胸徽	枚	128	8.25	1056	
	礼服肩章	付	153	14.55	2226.1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贰分

（小写）¥3092433.62元（含税）

注：警用服装、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合同金额均为乙方含税交货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装卸等费用。

2、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核对无误后发货，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后方为完成交货。运输费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双方交货完成前，货物的损毁、灭失、损耗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质检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数量、规格等进行初步清点，并视情况对货物质量组织抽检，最终是否通过质量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准。货物经抽检、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市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4 年全市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 质保期：3 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识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出现重缺陷（不符合技术标准和产品参数），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重新生成的交货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

货物调换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给乙方。

乙方知情并理解，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在公安部指定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中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采购，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每延迟交货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甲方按照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如未及时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9-63133089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05698274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牡丹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1509200104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72623112X

2024 年 11 月 1 日

